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2月25日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利强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，陈秦良董事因事委托嵇黎萍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具有投票表决权5票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四、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

作计划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